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FORD GL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依照收購守則第3.7條刊發的聯合公佈

本聯合公佈乃依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7條刊發。

茲提述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冠華」)與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福源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作為買方的獨立第三方可能收購福源集團控股股東Sure Strategy Limited(「Sure Strategy」或「賣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福源集團股份(「福源集團股份」)。亦提述冠華及福源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聯合發佈的更新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冠華及福源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聯合發佈的更新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冠華及福源集團謹此為其各自之股東提供進一步的更新狀況，經向Sure Strategy作出具體查詢後，福源集團董事會獲Sure Strategy告知，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諒解備忘錄外，Sure Strategy與買方並無就建議交易訂立進一步或其他備忘錄或正式協議(不論是否具有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的相關主要條款載於冠華及福源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聯合發佈的更新公佈。

冠華及福源集團各自謹此強調建議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簽訂正式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尚未達成)後，方會落實。冠華及福源集團各自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建議交易未必一定會落實，且建議交易的最終架構及條款(仍待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尚未最終確定並可能與諒解備忘錄所載者有所偏離。商討仍在進行中，且建議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

除所披露者外，冠華及福源集團並不知悉有關建議交易的任何重大新進展須提請彼等各自股東注意。

遵照收購守則第3.7條，將每月作出載有上述商討進展的公佈，直至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公佈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決定不進行要約為止。冠華及／或福源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於適當時候或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冠華及福源集團各自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知悉，諒解備忘錄不具有法律約束力。冠華及福源集團各自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有關披露及／或其股東批准（倘適用）的規定。概不保證建議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且有關諒解備忘錄所載建議交易的商討未必一定會進行。建議交易的條款須待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的商討。因此，有關商討未必一定會導致全面收購要約。冠華及福源集團之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冠華及福源集團的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必格外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承董事會命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連鴻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冠華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冠華全體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的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福源集團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連鴻先生、劉國華先生及吳子安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天堆先生及李銘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傑先生、麥志仁先生、黃瑋傑先生及袁建基先生。

福源集團全體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的任何內容產生誤導。